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聘请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5-1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兰考县

有效期限：签订日至技术服务相关文件交付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天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汴财磋商文件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聘请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项目、汴财磋商采购-2025-1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69,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根据合同	人员驻场、数据监控服务、现场巡查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根据合同	常规分析报告、月度攻坚方案、科学调度服务
3	考核任务分解	根据合同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对比县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根据合同	根据预警预报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	驻场专家组将利用甲方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在兰考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每月一次。
6	考核标准	根据合同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工作响应程度、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考核

注：（1）甲方现有的监测数据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2）甲方提供的走航监测车及其他辅助设备技术性能需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技术总负责人	1	环境类工程师，为团队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进行远程指导。
项目经理	1	环境工程专业等相关专业，现场指导工作
环境分析人员	2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结合现有空气站、污染源在线、激光雷达数据、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确定污染成因，进而提出环境管控建议、提供相应专项报告。
巡查人员	1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污染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指导污染治理，闭环跟踪整改结果，频发发问题不定期“回头看”，编制污染源台账，提交巡查报告。

三、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周期：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1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69,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 即人民币 667,6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服务到 6 个月以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00,700.00 元 (大写:伍拾万零柒佰元整) 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付剩余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500,7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佰元整)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五、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考核办法

1、甲方如连续两个月全省 103 县排名后 15 名, 同时 PM2.5 未达到 35 微克, 扣除服务费 5 万元, 1 次进入 103 县前 40 名, 抵扣 1 次进入后 15 名的扣款。

2、甲方如连续两个月全市(四县)排名倒数后 1 名, 同时 PM2.5 未达到 35 微克, 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1 次前 2 名抵扣 1 次乙方的扣款。

3、省市未通报排名时, 当月视为考核合格, 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用。

4、确保完成开封市下达全年三项指标 (PM10 、PM2.5 、优良天)任务。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南天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3-10 号科技楼 2 楼 2001-028 号			
	电话	1770381589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帐号	7717 0188 0003 19227			